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MULT-43

修正案号：39-9101

一. 标题： 检查 Lycoming 活塞发动机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：

(1) Lycoming公司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强制性服务通告(MSB) No. 632B中表1列出的所有活塞发动机；和

(2) 大修或修理时使用了 Lycoming 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 MSB No. 632B 中表 2 列出的替换件的所有 Lycoming 公司的活塞发动机。这些替换件是在 MSB No. 632B 中表 2 列出的日期范围内从 Lycoming 公司获得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No. 2017-16-11, 39-18988;

2. Lycoming 公司 MSB No. 632B, 2017 年 8 月 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几份连杆失效导致发动机非包容失效和空中停车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连杆失效。这种不安全状况如果未被发现，可能导致发动机非包容失效、动力全失、空中停车及飞机失事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：

(1) 对于所有受影响的发动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运行小时之内，按照Lycoming公司2017年8月4日发布的MSB No. 632B的规定（除了完成在线调查和评估库存指令），检查所有受影响的连杆。

(2) 用可用件更换按未能通过本指令本段(1)要求检查的所有连杆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安装任何大修或修理时使用了Lycoming公司2017年8月4日发布的MSB No. 632B中表2列出的替换件的Lycoming公司的活塞发动机。这些替换件是在MSB No. 632B中表2列出的日期范围内从Lycoming公司获得的。也不得将Lycoming公司2017年8月4日发布的MSB No. 632B中表2列出的零件装到任何活塞发动机上。

(4)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Lycoming公司2017年7月23日发布的MSB No. 632A或更早版本完成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，被认为有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